

银川检察能动履职践行使命担当

本报讯 连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在全区开展习近平总书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的安排,在全区各地率先开局起步、掀起热潮,为活动纵深推进、取得实效注入强劲动力。

银川市检察院组织全市两级检察院108名业务骨干开展为期三天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检察业务培训,补齐能力素质短板,突出实战实用实效,采取专题讲授和分组讨论的形式,力争让

干警学有所获。灵武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六盘山干部学院开展2022年政治轮训,通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再学习、再讨论。西夏区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西夏区同心路同心市场开展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禁毒防毒等宣传活动,现场向群众发放识毒防毒、扫黑除恶宣传资料,面对面向群众讲解国家打击毒品、邪教、黑恶势力犯罪的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知识。贺兰县检察院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自活动开展以来,共开展普法宣传74场

次,发放宣传册2720余册;开展“消”字号产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制发检察建议,有力维护消费者药品合法权益;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帮扶”救助理念。截至目前,办理司法救助案12件,发放救助金11.7万元。

兴庆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未成年人人身治理专项检查活动。针对辖区部分文身经营场所存在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未张贴禁止未成年人文身提示

牌、部分文身操作者无从业资格证及健康证等问题,向文身服务经营者及工作人员提出整改意见。金凤区检察院对辖区部分沿街餐饮商户进行走访调查,组织应急管理局、商务局、消防救援等单位代表召开听证会,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消除安全隐患。永宁县检察院发现县城一小区大门口与公路交会的丁字路口绿化带处未合理设置非机动车道和行人出入口,居民占机动车道行驶,易引发交通事故,遂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金凤检察联合市监局共护食药安全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联合金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的“银川市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

检察干警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该示范街不同规模的餐饮店、药店进行检查,对餐饮店食品安全、食品摆放、环境卫生、消毒报告、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进行仔细检查,对药店保健品销售人员的培训记录、学习笔记、特殊药品出售登记等进行查看,对检查出的部分商户存在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等问题,现场对商家提出整改建议。经查,未发现经营商家

有违法违规情况。随后,检查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合法经营,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买得安心。

为了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今年以来,金凤区检察院成立食药办案团队,安排专人对辖区行政执法部门假冒行政处罚类案件开展专项检查,核查犯罪线索,拓展线索来源。截至目前,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销售假冒伪劣类案件3件4人,提前介入1件,追诉漏犯1人;制发综合治理型检察建议书1份,检察意见书3份。下一步,该院将与金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领域的协作配合,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贺兰检察“四抓”提升民事检察工作质效

本报讯 9月28日记者获悉,贺兰县检察院通过抓理念、抓考核、抓质量、抓素能,推动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将自觉、更优融入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项工作推进中,实现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良性互补,形成检察监督合力。今年截至目前,共移送或接受各类线索4件。优化部门办案组,以考核指标为“风向标”加强分析数据短板,探讨补强措施,找准数据突破口,鼓励干警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认领落后或未完成的各项任务项目,积极主动全面履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调查先行,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走访、专家咨询等形式强化调查取证,规范证据形式;严格把握检察建议文书质量,坚持事讲清、法释明、理说透,确保提出的监督意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说理充分、权责明确;在发出检察建议时,严格执行文书审查制度和报备制度,审查通过后,再向相关部门发送,提高检察建议刚性。加大干警学习力度,利用周例会集体学习主要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对学习到的知识点进行交流、分享,对梳理出来的问题线索讨论、总结,群策群力拓展案源线索,提高干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兴庆区检察院

以“我管”促“都管” 搭建检民“连心桥”

本报讯 今年以来,银川市兴庆区检察院建立“1+N”涉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模式,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致力于形成以“我管”促“都管”格局。

年初制定《上门听证工作计划和具体安排》,通过听证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结合会前对案发现场实地走访等形式,让听证参与人员全面了解案件发生原貌,对听证员客观公正

准确作出听证意见起到关键作用,促使长期重复访、多头访的信访人打开心结、解开疑惑。创建多元救助体系,通过带案下访方式促进多部门联合疏导解惑,解决申诉人实际困难。关爱农村地区生活困难人员,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信访矛盾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策,及时、主动开展未

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使未成年人第一时间接受司法救助及社会救助。该院领导在办理包案过程中,坚持办好每一件具体案件,杜绝程序了解、机械司法。同时,积极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对群众信访事由做到充分理解、充分解释、充分解决,落实窗口部门“党建+服务”措施,搭建检民“连心桥”。

灵武检察公开听证解开群众心结

本报讯 近日,灵武市检察院对金某某诉郑某某承揽合同纠纷案进行公开听证,并邀请人大代表、律师担任听证员到场听证。

郑某某与某建筑公司负责人赵某相熟,后赵某将其公司承包的工程转包给郑某某负责具体施工,郑某某又将该工程交由金某某负责具体施工。工程交付后,经最终结算,某建筑公司尚欠45000元工程尾款未支付。郑某某向金某某出具委托书,由金某某与该建筑公司结算欠付的工程尾款。因未结算成功,金某某将郑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郑某某向其支

付11000元装修材料货款。经审理,法院驳回金某某的诉讼请求。金某某不认可法院判决,多次到相关单位信访。

对此,灵武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就案件诉讼过程和法院历次审理情况等作出详细介绍、说明。双方当事人依次陈述诉讼争议事实及理由,并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发表各自意见及依据。与会听证员通过听取承办检察官介绍和双方当事人陈述,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证据情况的基础上,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发问。听证员就案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结合专业知识

进行了深入交流,形成了一致评议意见,为检察机关下一步作出审查决定提供了有益参考。案件双方当事人表示,此次公开听证,使其对检察机关办案过程有了清晰认知,也为他们表达意见、诉求提供了平台。

今年以来,灵武市检察院持续能动履职,打造“制度化操作+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运行”民事检察公开听证工作模式,以公开促公正、用听证赢公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增强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的透明度、精准度,实现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王潇朔

简讯

●近日,银川市上城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银川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进一步深化干警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马娟)

●日前,银川市上城地区检察院召开专题学习交流会,检察干警结合自身学习和工作作了交流发言。(孟艳华)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检察院联合金凤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涉养老诈

骗线索进行摸排,对被举报的一美容养生会所进行了检查,要求商家守法经营,自觉抵制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日前,银川市上城地区检察院召开专题学习交流会,检察干警结合自身学习和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法报要闻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孙滨

隆德多元共治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上接01版) 针对新时期社会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特点,隆德县整合基层综治工作力量,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25”机制,多元共治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是落实一个主体责任,乡(镇)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政法委员)是直接责任人,专门负责抓落实;“2”是组织辖区派出所和司法所2支工作力量,建立快速反应、稳控化解2个应急机制;“5”是整合包村干部、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村监会、调解员5支力量,定期不定期进村入户,针对婚姻家庭、邻里、拆迁等矛盾问题和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非法上访、问题青少年等特殊人群,通过上门化解、包点化解、包案化解、出警化解、诉讼化解等方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411”模式 打通诉源治理“最后一公里”

对于疑难复杂及容易激化升级的矛盾纠纷,隆德县坚持“三调联动”,整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等专业力量,探索建立“411”模式:“4”是落实一村一法官、“一村一检察官”“一村一民警”“一村一司法员”,“11”是明确一村一律师一治安协管员,全力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打通多元共治和诉源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今年4月6日,杨河乡玉皇岔村村民戚某某与同村村民马某某因道路通行问题发生矛盾纠纷。乡党委组织司法所、派出所工作人员前往纠纷现场进行调解。经了解,戚某某种地必须从马某某家院墙旁边的硬化路通过,马某某认为这条硬化路是她家用地兑换形成的,所以不让戚某某通行。调解人员对双方进行耐心劝解,但双方各执一词,没有达成和解协议。调查清楚硬化路的权属情况后,乡党委副书记组织法官、检察官、司法员等力量

启动“411”模式进行现场调解,调解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马某某耐心讲法律、讲道理、讲利弊,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近年来,隆德县运用“125”机制和“411”模式成功化解大量婚姻家庭、征地拆迁、土地流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矛盾纠纷,避免了“民转刑”案件发生,受到群众广泛称赞。每年将98%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2018年、2020年、2021年,全县命案“零发生”,在自治区命案防控工作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上接01版) 平安建设实为本 基础牢则民心安

基础实才会基层安。彭阳县公安局建立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专职辅警、警务助理、网格员等为辅助的“1+X+N”大联防模式,“一村(社区)一警”机制覆盖城乡,保证社区民警辅警全部工作时间沉在社区。

今年6月8日,雷某报警称,其弟弟于当日14时许离家出走,去向不明,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视频巡查和街面搜寻,不到20分钟,就找到其弟弟并安全送回家。雷某不停地感谢民警,握着民警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将信息化、智慧化融入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加强数字化建设,探索形成“重构中心、两项重点、三色管理、四大关口”的“1234”模式,彭阳县司法局重新规划设计建设社区矫正中心,投资350万余元改造配置自助矫正终端,指挥调度、视频监控、VR教育、执法车辆等硬件设施,实现无脱管漏管现象,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01版) 完善宣传教育机制。要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纳入各地普法计划,将易受骗老人作为重点对象,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深入揭批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人提高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

彭阳:深耕平安成就幸福

“路面平整了,车辆有序停放,公安部门在街道各处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让我们的生活更加安全。”看着家门口近年来的变化,在彭阳县商业街经营果脯店的李某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办群众满意案件 筑平安建设之基

在平安彭阳建设中,彭阳县法院开展“百案大回访”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回访已审结的100件案件的当事人,重点围绕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官及执法人员有无违规办金钱案、人情案、关系案的情况,案件审理是否公开透明,结果是否公正等进行回访。

“在我的理解中,离婚是一件悲伤的事情,但回访案件当事人是喜悦的心情,高兴地对我们诉说,这折射出法院工作的扎实。”彭阳县人大代表董劼说,人大代表、案件当事人、法官之间建立起直接的监督关系,对干警的警示作用更加明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

彭阳县检察院借鉴“枫桥经验”,妥善化解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对受理的33件次信访线索(其中涉法涉诉案件12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检察长包案化解长期缠访闹访案1件,办理司法救助案1件,发放救助金1万元。“协助农民工讨薪冬季专项行动”中,该院受理申请支持起诉案件34件,办结30件,涉及农民工工资540789.9元,切实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

今年以来,彭阳县紧盯民生实事落实见效,把群众小事当成大事、办成实事,找准乡村振兴薄弱环节,以农村硬化路入户为发力点,持续用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平安建设无小事 党政干群齐上阵

平安,代表着健康;平安,意味着幸福。彭阳县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工作,推行“平安树”网格化管理机制,不断织密责任网,形成主要领导

全面总结成效经验 常态化推进打击整治工作

有部署、有重点、有措施、有检查、有效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要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要及

时发现问题和短板弱项,加强督促指导、跟踪督办。要注重群众评价,确保常态化打击整治的各项工作合民意、得民心。

据《法治日报》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贯彻监管办法助推工作开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鹏 胡睿) 今年以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认真学习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试行)》,在自治区命案防控工作会上作了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该局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召开

专题学习会,开展学习研讨。分管业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制作“两个办法”解读课件,结合送课下基层活动,分片区进行宣讲。开展“两个办法”宣传贯彻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五进”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面对面交流、讲解文件精神等方式,引导企业和从业人员了解“两个办法”的基本要求。

宣传与执法业务互促互进

本报讯(通讯员 胡睿) 今年以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围绕重点工作做文章,形成宣传与执法业务互促互进的良好局面。

该局选拔一批学历素质高、责任意识强、文字功底扎实的执法人员,建立了一支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通讯员队伍。坚持人员到位、设

备到位、培训到位、奖惩到位,积极发掘工作中的亮点,让工作品牌叫得响、过得硬,提升工作在区的影响力。紧跟时代步伐,加大网络媒体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新闻、现场连线等多种形式,展示“法律8进”“路政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拓展宣传渠道,丰富普法载体,使工作更接地气、贴近民生。

保障道路运输畅通无阻

本报讯(通讯员 徐明月 胡睿) 连日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三大队全体执法人员放弃休假坚守岗位,保障道路运输畅通无阻。该大队一方面以固定治超检测站点为依托,

开展24小时执勤保畅工作;另一方面以流动稽查方式,强化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打击,在重要路段定点检查,在重要时段突击检查,确保辖区交通运输市场安全稳定公平有序运行。

利剑治超露锋芒

本报讯(通讯员 吴维平 胡睿) 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执法一大队、二大队调查发现,部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为逃避执法检查,通过避站绕行、跟踪盯梢、昼伏夜出等方式,与执法人员打起“游击战”。对此,执法人员采取抓源头、堵节点、分而治之、速战速决的战法,对违法超

限车辆予以精准打击。9月20日21时至22日凌晨1时,执法一大队、二大队与惠农区交警大队、滨河交警大队不间断开展联合治超行动。执法人员在省道109线、国道110线设立流动治超检查点2处,查获超限超载车辆16辆,其中“百吨王”1辆,有力打击和震慑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整理